

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告知及確認內容 (含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竭誠歡迎申辦暨使用具有簽帳消費功能之「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在提出申請前，經詳細閱讀後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簡稱貴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
- 二、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簽帳金融卡帳戶，並願遵守隨申請書附上之簽帳金融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貴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三、同意貴行或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如有下列情形，同意貴行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電子信箱通知持卡人，貴行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
 - (一)契約條款有修改、增刪；(二)卡片相關權益、服務、優惠及其變更；(三)停卡之通知。
- 五、本人同意貴行得於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如不同意，可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貴行要求停止提供。
- 六、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名下所有簽帳金融卡外幣消費之結帳。
- 七、貴行簽帳金融卡帳款係採歸戶合併處理，如正卡持卡人已持有貴行簽帳金融卡正卡，交易明細單將寄送至本申請所載交易明細單寄送電子信箱；若為填寫簡易申請書者，則寄送已提供貴行之最新交易明細單電子信箱。
- 八、貴行就逾期未補款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及違約金等，詳如簽帳金融卡約定事項。
- 十、經貴行向本人告知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十一、本人同意於符合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本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 十二、遵守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簽署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約定書編號 CSR001)」，並同意貴行得於修改該約定書內容後，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及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遇本申請書或簽帳金融卡契約及相關簽帳金融卡會員規章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之。
- 十三、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免年費。	補發三個月前交易明細單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交易明細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 NT\$100 補發交易明細單手續費。
卡片掛失補發	每卡 NT\$100	卡片毀損補發	每卡 NT\$100
調閱簽帳單	國內消費每筆手續費 NT\$50，國外消費每筆手續費 NT\$100	違約金	第一個月：NT\$300 連續第二個月：NT\$400 連續第三個月：NT\$500
開立清償證明	當持卡人與貴行之簽帳金融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欠款，得向貴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 NT\$200 之手續費。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依案件
國外交易服務費	1、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各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包含各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每筆另按交易金額 0.5%計收。現行各卡組織收取費用為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 1%，美國運通公司若為非新台幣交易收取費用為 1.5%。因市場匯率波動，清算匯率與簽帳當日(包括請款及退款)匯率可能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 2、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公務機關繳費平台手續費	每筆交易手續費 NT\$10	繳納政府稅款手續費	各項政府稅款手續費：每筆 NT\$30。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手續費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每筆手續費 NT\$20*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收取標準請依『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公告為準。		
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手續費	政府規費：NT\$8；學費：NT\$8 醫療費： <= NT\$500：NT\$2；NT\$501~ NT\$1,000：NT\$3；NT\$1,001~ NT\$10,000：NT\$10；NT\$10,001~ NT\$50,000：NT\$15；NT\$50,001~ NT\$100,000：NT\$30；> NT\$100,000：NT\$50		
語音/網路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手續費	1.中華電信電話費、行動電話費、HINET 及 B.B.Call-每筆 NT\$10。 2.交通違規罰鍰-每筆 NT\$20。 3.燃料費-每筆 NT\$30。 4.車輛選號牌費-每筆為繳費金額的 1%。 5.車輛標號牌費-每筆為繳費金額的 1%(最低 NT\$20)。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持卡人在國內、外之刷卡消費，遭遇系統連線異常、晶片或磁條磨損、觸發貴行卡片交易安全管理機制或個人債信等因素而未能完成交易時，可即致電卡片背面 24 小時服務專線洽詢。
- (二)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 本人同意貴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 (四) 本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簽帳金融卡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貴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貴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http://www.sinopac.com/>。
- (五) 使用限制：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簽帳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另限定簽帳金融卡需採即時連線授權方可使用，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永豐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 間因申請使用簽帳金融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 三、卡片品牌所有者：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JCB、AMEX(以下簡稱卡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單機構：指經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五、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六、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扣款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所使用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倘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另若指定扣款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貴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七、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八、扣款日：指貴行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支付消費款之日。
- 九、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卡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十、結帳日：指貴行列印持卡人消費明細之截止日。
- 十一、交易明細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
- 十二、差錯交易：指持卡人簽帳消費發生交易金額與扣款金額不一致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刷卡重複扣帳、多扣帳；刷卡未經持卡人同意；扣帳金額不等於授權金額；持卡人交易成功，但特約商店未依規定取得授權碼；特約商店延遲請款；刷卡取消、退貨未入帳；預取授權作業異常；偽冒交易等持卡人應收、應付款項。
- 十三、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第二條 申請

- 一、於永豐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永豐銀行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
- 二、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貴行辦理變更。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將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卡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款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簽帳金融卡持卡人。
- 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權利者，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
- 六、本人同意貴行得於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如不同意，貴行即不得提供該等資訊。
- 七、本人同意於符合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第四條 簽帳消費額度

- 一、持卡人簽帳消費係指其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惟不包含透支或因向貴行申請貸款所取得之可用額度，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 二、每日簽帳消費限額(含國外刷卡消費或本國刷卡消費但消費地為國外之網際網路交易，所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之五)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惟代繳保費及稅款不在此限。如遇經貴行偵測易出現偽冒、盜刷或有洗錢徵兆之高風險產業，為保障持卡人權益，貴行有權酌降單筆消費限額，但經貴行與持卡人確認交易真實性後則不在此限；或持卡人申請對單筆特定消費款提高其限額並經貴行同意者，亦不在此限。
- 三、持卡人對超過前項所訂限額及「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簽帳金融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持卡人就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等)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簽帳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七、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卡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簽帳金融卡。
- 八、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差錯交易，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貴行指定方式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第六條 年費

- 一、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簽帳金融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簽帳金融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若持卡人要求退還年費時，應以貴行所定書面通知貴行或將簽帳金融卡截斷送(寄)回。但有其他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七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 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形者。
 - (二)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將超過貴行規定「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
- 五、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款各目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以下之情形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
 - (一) 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 (二)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簽帳金融卡。
 - (三) 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第八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之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貴行為維護持卡人存款安全，對於風險較高之特約商店得隨時限制其交易金額或(及)次數。前述交易情形，若貴行之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卡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僅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簽帳金融卡不適用於約定扣繳水電瓦斯費、交通與停車、貴行自行與特約商店批次作業等屬於未即時連線之批次授權及請款交易。
- 三、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屬於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四、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飯店旅館業之訂房押金，因屬特殊授權交易，即預取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或特約商店指定之金額，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直接補登完成預取授權交易、持卡人付清款項特約商店取消預取授權，或特約商店、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述圈存金額及交易次數，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
- 五、持卡人持簽帳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

第九條 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一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款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四、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範及卡組織之規範。

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及其他通知

- 一、貴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摺、電子交易明細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貴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交易明細單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

- 二、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上，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單，貴行得依據最新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惟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一事由為限。
- 三、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一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如對交易明細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調單手續費，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一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卡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卡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給付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予貴行。
-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二條 圈存及付款

- 一、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
- 二、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 21 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 50 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貴行逕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扣款支付。
- 三、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包含本國但消費地為國外之網際網路交易)時，貴行得先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未扣款動支之附加保留款項，貴行應解除該附加保留款項。
- 四、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持卡人接獲貴行通知後，應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就不足支付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之，當足以清償全部之不足款，自該指定扣款帳戶扣款。

第十三條 逾期補款手續費

- 一、持卡人如有差錯交易或手續費(以下簡稱補款款項)應補足金額而未補足同意貴行得依本條款收取各項費用及違約金。
- 二、持卡人則應於該筆補款金額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補款款項發生當月之次月底前一日)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存款帳戶內以償還貴行。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 NT\$1,000，貴行得自最後繳款截止日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違約金」，未依約補款當月之違約金；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二個月違約金；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三個月違約金依據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 三、除前款之違約金外，持卡人另應負擔貴行因持卡人逾期不補款而對持卡人進行催收或以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卡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消費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亦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
-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三、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第十五條 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 一、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之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掛失補發手續費或掛失不補發手續費。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除有下列情形，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
 - (一)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三)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 四、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款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 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五、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進行之交易，及於網路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完成交易者，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被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六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並依據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 二、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三、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通知留有有效通訊方式之持卡人辦理續發新卡之通知，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授信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通知及不續發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消費扣款，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之約定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十七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八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壹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 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 (二) 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 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卡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五) 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三、持卡人同意貴行依簽帳金融卡契約得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得於每年一月進行調整並依規定通知或公告。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等之調降、取消或減免，貴行得隨時調整。
- 四、貴行依第一款或第二款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原簽帳金融卡契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十九條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簽帳金融卡上簽名或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提款或進行其他方式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
 - (三)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補款款項者；
 - (四) 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
 - (一) 持卡人有一期補款款項未繳；
 - (二) 持卡人超過存款可用額度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 (三)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四)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三、貴行於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款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第二十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款各目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 三、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惟持卡人應通知貴行，或以貴行指定之書面通知方式通知貴行時，始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 四、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五、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貴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一) 貴行基於持卡人持有簽帳金融卡之風險及安全考量，持卡人若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貴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
 - (二) 持卡人同意，若貴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貴行其他簽帳金融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簽帳金融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 (三) 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經其父母、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其契約。
 - (四) 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本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簽帳金融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簽帳金融卡契約仍為有效。
- 七、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貴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支付貴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二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將本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予第三人並依法通知或公告。
 - 三、除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應以書面或其他特定方式通知者外，貴行得依持卡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簡訊或行動 APP 推播對持卡人進行以下之通知：
 - (一) 簽帳金融卡契約修訂。
 - (二) 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處理、無權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卡組織相關重要規範、提供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
 - (三) 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契約終止；貴行發生分割、合併或簽帳金融卡資產移轉之情形等換發新卡作業。
 - (四) 取卡後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之停卡通知。
 - (五) 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活動相關之優惠訊息。
 - (六) 每日消費訊息通知。
- 以上第二、四及五目亦得依持卡人提供之行動電話對持卡人進行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 四、貴行發行之簽帳金融卡附加金融卡或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功能者，其金融卡或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功能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依持卡人與貴行就該功能之約定。
 - 五、公司簽帳金融卡依其性質不適用簽帳金融卡契約或簽帳金融卡契約未約定事項，則依貴行公司簽帳金融卡特約條款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簽帳金融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卡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卡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卡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2.服務未獲提供：(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JCB	1.台灣國內交易：(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卡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卡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卡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卡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卡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規範

- 一、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外，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二、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將寄送至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若客戶對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三、本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規範將於本行 MMA 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持卡人。若客戶於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客戶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客戶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
- 四、客戶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 (一) 持卡人持有本行之簽帳金融卡全數停用且無待補款項。
 - (二) 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三) 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四) 持卡人有其他違反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等情事。
- 五、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並儘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一) 對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 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三) 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 六、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客戶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 相關權利義務則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本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二)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